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458,620 股(已扣除買回公司股份 4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9,157,949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79.45%

出席：胡定吾董事、陳桂恒董事、謝弘旻董事、陳建甫董事、宋台生董事、
張禹治獨立董事、林知海監察人、胡亦侃監察人

主席：胡定吾董事長

記錄：蔡慧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
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監
察人審查竣事。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年10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8863號函以及103年10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68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3月10日證櫃審字第1060004722號函，本公司應將所提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暨108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61934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41134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訂定109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升本公司員工向心力，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訂定本公司「109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二、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第一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 買回期次 | 第一次 |
|---------------------------|---------------------|
| 買回目的 | 轉讓予員工 |
| 買回期間 | 109/03/26-109/03/30 |
| 買回區間價格 | 48.6 元~50.1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4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1,985,572 |
|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 10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0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40,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05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157,94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1,412,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2,455 權) | 86.90 % |
| 反對權數 9,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35 權) | 0.01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6,2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5,218 權) | 13.07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 391,425,970 元，加計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58,027 元，108 年度累積虧損為 391,783,997 元，擬自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 391,783,997 元彌平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0 元，虧損撥補表詳如下所列。
-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0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註) | (358,027) |
|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 (358,027) |
| 減:本期稅後純損 | (391,425,970)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91,783,997) |
| 加:資本公積-其他 彌補虧損 | 33,545 |
|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彌補虧損 | 391,750,452 |
|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 0 |

註：追溯適用之影響數係本公司 108 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所產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157,94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1,412,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2,455 權) | 86.90 % |
| 反對權數 9,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35 權) | 0.01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6,2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5,218 權) | 13.07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157,94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1,410,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0,455 權) | 86.90 % |
| 反對權數 9,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35 權) | 0.01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8,2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7,218 權) | 13.08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157,94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1,410,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0,455 權) | 86.90 % |
| 反對權數 9,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35 權) | 0.01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8,2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7,218 權) | 13.08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157,94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1,410,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0,455 權) | 86.90 % |
| 反對權數 9,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35 權) | 0.01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8,2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7,218 權) | 13.08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157,94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1,410,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0,455 權) | 86.90 % |
| 反對權數 9,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35 權) | 0.01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8,2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7,218 權) | 13.08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157,94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1,410,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0,455 權) | 86.90 % |
| 反對權數 9,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35 權) | 0.01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8,2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7,218 權) | 13.08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157,94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1,410,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0,455 權) | 86.90 % |
| 反對權數 9,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035 權) | 0.01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38,2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7,218 權) | 13.08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 109 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即日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第四屆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此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四。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 職 稱 |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 股東戶名/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4 | 胡定吾 | 58,027,167 |
| 董事 | 3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 49,698,083 |
| 董事 | 17 | 川圃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49,698,083 |
| 董事 | 12 | 宋台生 | 49,698,083 |
| 獨立董事 | A20264**** | 張禹治 | 49,663,683 |
| 獨立董事 | A12387**** | 李冬陽 | 49,661,483 |
| 獨立董事 | A12620**** | 馬永霖 | 49,654,583 |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擬依規定均自各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擬提請股東會核議。
- 三、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157,94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1,360,6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0,455 權) | 86.81 % |
| 反對權數 57,0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035 權) | 0.09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 0.00 % |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40,2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19,218 權) | 13.08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八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胡定吾



記錄：蔡慧如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在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之下，生華在 108 年達到幾個重要的里程碑，可說是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

根據美國 FDA 藥物評估和研究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DER)發布的 2019 年度報告，在 2019 年，美國 FDA 總計核准 48 項新藥(novel drugs)，係近 20 年來僅次於 2018 年的 59 款排在歷史第二位，其中有 20 項屬於”first-in-class”(市場首見新藥)，佔總數的 42%，這些新藥的作用機制不同於已有療法，有潛力為大眾健康帶來重要的助益。更重要的是這些新藥往往是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或顯著有助患者治療的創新產品。FDA 此一政策趨勢與本公司定位為專注於開發市場首見、具有新穎機制的創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不謀而合。相信秉持這樣的理念，與 FDA 催生新藥的態度，我們終究能達成既定目標。

以下，謹就 108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在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成果上，均有重要的進展，唯尚未產生營收。營業收入方面主要係與國內某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合作開發特殊植物生長促進劑，取得勞務收入 300 仟元。至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較去年增加 9,610 仟元，業外收益較去年減少 5,250 仟元，108 年度當期淨損為 391,426 仟元，較 107 年度淨損增加 15,576 仟元或 4.14%。

本年度在新藥研發方面之各項重大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 項目 | | 108 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 | 3.62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9888.38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37.1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38.41) |
| | 純益率 (%) | (130475.33) |
| | 每股盈餘 (元) | (5.26)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 Pidnarulex (CX-5461)

CX-5461 係獲得 2016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四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 (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於加拿大執行臨床試驗，在 108 年 9 月已完成一期劑量遞增階段，該階段主要目標為確定第二期臨床試驗的建議劑量，次要目標包括客觀反應率 (ORR)、藥物動力學 (PK) 參數及其與藥效/毒性間的關係。

107 年 3 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加拿大臨床試驗群) 曾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而 108 年 12 月 CCTG 更在美國聖安東尼乳癌大會 SABCS 之亮點發表會議 (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 (Poster) 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臨床結果驗證 CX-5461 對特定基因缺損的多種癌症具治療潛力，符合精準醫療的新藥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據此規劃二期臨床試驗。

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快速取得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2. Silmitasertib (CX-4945)

(1) 膽管癌

CX-4945 之膽管癌多國多中心 (美國、韓國、台灣) 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 (Randomized Study) 進行中，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CX-4945 前已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授與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2019 年美國 FDA 核准的新藥當中，有 21 項 (44%) 是用於治療罕病或孤兒藥。

在 108 年我們完成了一期臨床 50 位病人的數據分析，臨床結果驗證 CX-4945 合併二種化療藥的療效與單獨使用二種化療藥的治療文獻數據相比，大幅改善了病人的無疾病存活期以及整體存活期，這項結果也振奮了我們的實驗信心，期待早日達成試驗目標。

(2) 基底細胞瘤

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 (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CX-4945 運用此一機制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BCC) 人體臨床試驗，於 107 年 1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4 月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於一期臨床試驗當中。冀透過 BCC 臨床試驗，取得概念性驗證 (Proof of Concept)，早日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 (pivotal trial)，加速 CX-4945 的開發與上市。

(3) 髓母細胞瘤

為擴大 CX-4945 適應症及進一步驗證 CX-4945 於治療髓母細胞瘤 (Medulloblastoma, MB 兒童腦瘤的一種) 的有效性，生華科聯手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同時於 107 年 5 月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 (PBTC) 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規劃此項人體臨床試驗。PBTC 為國際兒童腦瘤研究和治療權威機構，為此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及監督機構，生華科負責提供 CX-4945 臨床試驗用藥於臨床試驗使用。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 2018 年度重點，除了將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 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 (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 經費贊助。CX-4945 用於治療髓母細胞瘤之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將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希望能

加速完成臨床試驗之執行。

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8 年 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7 月納入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109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癌症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新藥開發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09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109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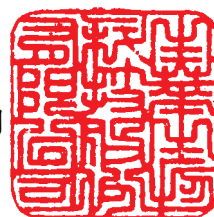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規劃及準備開始二期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持續膽管癌二期臨床試驗計畫；(2) 持續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試驗計畫；(3) 協助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持續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也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的調查顯示，2018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1,810萬人次，相較2013年的1,435萬人成長26.1%；而癌症死亡人數為960萬人次，較2013年的836萬人成長14.8%。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隨著癌症罹患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測試，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游淑芬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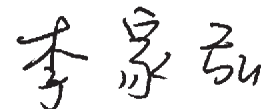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監察人：李家弘 

監察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總公司位於台灣，而百分之百（100%）持股之子公司設立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係以專案開發為主、基礎研究為輔的新藥開發公司，致力於抗癌新藥的探索與開發。產品發展策略上係自外部購買或技轉取得具潛力之開發標的，以降低技術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從事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獲得新藥許可而至上市階段為主之加值開發工作。此外，開發過程中亦將尋求區域授權出售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使營運效果可於短時間內顯現。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發展管理，目前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新藥皆屬於全新新藥（First-in-class），目前市場上尚無任何核准藥物具有相同之作用機制，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公司目前已有 2 項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生華的發展重點在於引進當前標準照護以外的創新療法，並透過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與分析來驗證其功效（Proof-of-Concept），以期成為一個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顧的生技醫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預計維持 2 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未來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取代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已成功技轉之專案。

生華以成為國際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於創新抗癌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尤其是專攻目前尚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未來希望能以創新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貳、主要開發產品現況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Pidnarulex;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Silmitasertib;CX-4945），兩項均是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新藥。Pidnarulex(CX-5461)首先開發於乳癌，將規劃擴展至卵巢癌及其他疾病領域；Silmitasertib (CX-4945) 則以膽管癌為優先，另外則是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及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為接下來的臨床開發計畫。開發產品及進度如下所示：

| 研發計畫 | 適應症 | 開發進度 |
|---|-----|---|
| Pidnarulex / 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 (CX-5461) | 乳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10月獲選為2016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2.2億元)。➢ 105年3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5年 6 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CCTG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16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TAT 2018）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 108年5月結束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攀升階段。 |

| 研發計畫 | 適應症 | 開發進度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9月納入擴增族群試驗第一位受試者。 ➢ 108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CCTG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SABCS之亮點發表會議(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Poster)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結果正面。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lmittasertib/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膽管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年02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3年06月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 104年1月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4年10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105年12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 107年5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 107年10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 ➢ 108年中完成了一期臨床50位病人的數據分析，結果正面。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髓母細胞瘤</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5月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此試驗將於 PBTC 旗下12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其中包括史丹佛大學教學醫院及附設兒童醫院，以及全美排名第一的癌症專科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美排名第一的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辛辛那提市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等。 ➢ 107年12月協助 PBTC 完成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美國 FDA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並在108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 108年7月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底細胞瘤</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11月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 108年4月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 Texas Oncology 臨床中心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目前於一期臨床試驗當中。 |

參、過去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多年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總計在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累計投入逾 15 億餘元之研發費用，因此目前仍呈累積虧損之情形。

肆、未來規劃

一、公司之短期經營策略規劃係專注於開發前述各項專案，未來三年（108~110）重點工作目標及規劃如下：

1.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 (a) 完成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b) 提出新適應症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c) 啟動並執行新適應症臨床試驗
- (d)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2.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 (a) 完成膽管癌 Phase II 多國多中心(美國、韓國、台灣)臨床試驗
- (b) 完成膽管癌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c) 執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 BCC) 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 (d) 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 II 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二、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如下：

- 1.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2.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對外建立合作關係，尋求策略聯盟及合作機會。同時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展望 109 年度，除了將積極與國際藥廠接觸，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洽談授權合作外，為了即將開展的多項新適應症臨床實驗，將規劃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研發資金，初步規劃 10,000,000~15,000,000 股，以目前股本 7.45 億元估計，股本膨脹率約 11.84%~16.76%。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934 號 函 要求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
|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p> |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p> |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與結果、<u>董事及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及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內容。</p> |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 |
|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
|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p> |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p>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
|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
|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
| <p>第十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p> | <p>無</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櫃買中心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要求及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
| <p>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p>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係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櫃買中心 109 年 0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要求及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
| <p>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p> |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p>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 <p>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
| <p>第二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
| <p>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p> |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p>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
| <p>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p> |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p>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p>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 |
| <p>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 |
| <p>第二十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第二十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如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

附件六、109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3月25日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認購權利。

第五條：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81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791,975 仟元，佔總資產之 89%，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資產負債表- 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791,975 | 89 | \$ 1,189,779 | 9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 | - | 12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 33 | - | 133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465 | - | 918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二) | 56 | - | -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二) | 7,874 | 1 | 6,596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800,403</u> | <u>90</u> | <u>1,197,438</u> | <u>94</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十六) | 130 | - | 130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三) | 80,690 | 9 | 75,279 | 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37 | - | 3,492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四) | 4,571 | 1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4 | - | 118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646 | - | 1,64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88,488</u> | <u>10</u> | <u>80,668</u> | <u>6</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888,891</u> | <u>100</u> | <u>\$ 1,278,106</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五) | \$ 21,492 | 3 | \$ 34,691 | 3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二) | 33,419 | 4 | 33,792 | 2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3,243 |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11 | - | 288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58,465</u> | <u>7</u> | <u>68,771</u> | <u>5</u>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813 | - |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60,278</u> | <u>7</u> | <u>68,771</u> | <u>5</u>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一及六(八) | 744,986 | 84 | 744,756 | 58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九) | 475,164 | 53 | 838,132 | 66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十)(十五) | (391,784) | (44) | (375,850) | (29)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47 | - | 2,297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828,613</u> | <u>93</u> | <u>1,209,335</u> | <u>95</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888,891</u> | <u>100</u> | <u>\$ 1,278,106</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8 年 度 | | 107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300 | 100 | \$ 733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十三)(十四) | (262) | (87) | (658) | (90)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38 | 13 | 75 | 10 |
| 營業費用 | 六(十三)(十四)及七(三) | |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56,804) | (18935) | (60,119) | (820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七(二) | (339,325) | (113108) | (326,797) | (4458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396,129) | (132043) | (386,916) | (52785) |
| 6900 營業損失 | | (396,091) | (132030) | (386,841) | (5277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一) | 6,208 | 2069 | 8,880 | 121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二) | (2,520) | (840) | 291 | 40 |
| 7050 財務成本 | | (207) | (69) | (17) |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三) | 1,184 | 395 | 1,837 | 25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665 | 1555 | 10,991 | 1500 |
| 7900 稅前淨損 | | (391,426) | (130475) | (375,850) | (51275)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十五) | -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 391,426) | (130475) | (\$ 375,850) | (51275)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050) | (683) | \$ 1,644 | 224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3,476) | (131158) | (\$ 374,206) | (51051)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六(十七) | (\$ 5.26) | | (\$ 5.05) | |
| 稀釋每股虧損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六(十七) | (\$ 5.26) | | (\$ 5.05)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資 | | | 本 | | | 公 | | | 積 | | | 其 | | | 他 | | | 權 | | | 益 | | | | | | |
|-----------------|----|---------|---|----|-----------|---|---|----|--------|---|----|---|---|---|---|---|---|----|---------|---|---|----|-----|---|----|-----------|---|---|
| | 普通 | 股 | 本 | 發 | 行 | 溢 | 價 | 認 | 股 | 權 | 其 | 他 | 待 | 彌 | 補 | 虧 | 損 | 換 | 算 | 之 | 兌 | 換 | 差 | 額 | 報 | 表 | 合 | 計 |
| | \$ | 743,926 | | \$ | 1,343,926 | | | \$ | 38,437 | | \$ | | | | | | | \$ | 558,879 | | | \$ | 653 | | \$ | 1,568,063 | | |
| 107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現金流量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391,426) | (\$ 375,85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七) 6,553 | 4,462 |
| 折舊費用 | 六(十三) 5,346 | 2,126 |
| 攤銷費用 | 六(十三) 104 | 29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六(四) 191 | -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一) (6,191) | (8,690) |
| 其他收入 | 六(十一) - | (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三) (1,184) | (1,83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12 | (12) |
| 應收帳款淨額 | 100 | (133) |
| 其他應收款 | (12) | 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 | 54 |
| 預付款項 | (1,278) | 4,7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其他應付款 | (13,199) | (22,09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73) | (5,855) |
| 其他流動負債 | 23 | (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01,390) | (402,845) |
| 收取利息數 | 6,568 | 9,019 |
| 收取退稅款 | 89 | 26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4,733) | (393,56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0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 6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 | 19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3,354)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六(七) 280 | 1,009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74) | 1,00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97,804) | (392,36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779 | 1,582,14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91,975 | \$ 1,189,779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20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837,277 仟元，佔總資產之 98%，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資產負債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附註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837,277 | 98 | \$ | 1,229,493 | 99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 - | - | | 12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 | 33 | - | | 133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491 | - | | 918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二) | | 11,506 | 1 | | 9,501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849,307</u> | <u>99</u> | | <u>1,240,057</u> | <u>100</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十五) | | 130 | - | | 130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511 | - | | 3,674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三) | | 6,887 | 1 |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14 | - | | 118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898 | - | | 1,90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10,440</u> | <u>1</u> | | <u>5,830</u> | <u>-</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859,747</u> | <u>100</u> | \$ | <u>1,245,887</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四) | \$ | 23,285 | 3 | \$ | 35,864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400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 5,725 | 1 | |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311 | - | | 288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29,321</u> | <u>4</u> | | <u>36,552</u> | <u>3</u>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813 | - | |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31,134</u> | <u>4</u> | | <u>36,552</u> | <u>3</u> |
| 權益 | | |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一及六(七) | | 744,986 | 87 | | 744,756 | 60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475,164 | 55 | | 838,132 | 67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九) | (| 391,784) | (46) | (| 375,850) | (30)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247 | - | | 2,297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828,613</u> | <u>96</u> | | <u>1,209,335</u> | <u>97</u>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859,747</u> | <u>100</u> | \$ | <u>1,245,887</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8 年 度 | | 107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300 | 100 | \$ 733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十二)(十三) | (262) | (87) | (658) | (90) |
| 5900 營業毛利 | | 38 | 13 | 75 | 10 |
| 營業費用 | 六(十二)(十三)及七(二) | |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56,804) | (18934) | (60,119) | (820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37,034) | (112345) | (327,424) | (4466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393,838) | (131279) | (387,543) | (52871) |
| 6900 營業損失 | | (393,800) | (131266) | (387,468) | (5286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 | 6,850 | 2284 | 8,899 | 1214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一) | (2,411) | (804) | 466 | 63 |
| 7050 財務成本 | | (341) | (114) | (17) |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4,098 | 1366 | 9,348 | 1275 |
| 7900 稅前淨損 | | (389,702) | (129900) | (378,120) | (51586) |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十四) | (1,724) | (575) | 2,270 | 310 |
| 8200 本期淨損 | | (\$ 391,426) | (130475) | (\$ 375,850) | (51276)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2,050) | (683) | \$ 1,644 | 224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3,476) | (131158) | (\$ 374,206) | (51052)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391,426) | (130475) | (\$ 375,850) | (5127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393,476) | (131158) | (\$ 374,206) | (51052) |
| 基本每股虧損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六(十六) | (\$ 5.26) | | (\$ 5.05) | |
| 稀釋每股虧損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六(十六) | (\$ 5.26) | | (\$ 5.05)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歸屬於本公司 | | 母本公司 | | 業積 | | 主之 | | 權 | | 益 |
|-----------------|------------|--------------|-----------|-------|--------------|---------|--------------|-----|----|---|---|
| | 普通 | 股本 | 發行溢價 | 員工認股權 | 其他 | 待彌補虧損 | 換算之 | 外營運 | 其他 | 益 | |
| 107年度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3,926 | \$ 1,343,926 | \$ 38,437 | \$ - | (\$ 558,879) | 653 | \$ 1,568,063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375,850) | - | (375,850)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644 | 1,644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75,850) | 1,644 | (374,206)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58,879) | - | - | 558,879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4,462 | - | - | - | 4,462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10,007 | - | - | - | 10,007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830 | 5,724 | (5,545) | - | - | - | 1,009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744,756 | \$ 790,771 | \$ 47,361 | \$ - | (\$ 375,850) | 2,297 | \$ 1,209,335 | | | | |
| 108年度 | | | | | | |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 744,756 | \$ 790,771 | \$ 47,361 | \$ - | (\$ 375,850) | 2,297 | \$ 1,209,335 | | | |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358) | - | (358)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 | (376,208) | 2,297 | 1,208,977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391,426) | - | (391,426)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050) | (2,050)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91,426) | (2,050) | (393,476)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75,850) | - | - | 375,850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6,553 | - | - | - | 6,553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6,279 | - | - | - | 6,279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230 | 1,593 | (1,577) | 34 | - | - | 280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744,986 | \$ 416,514 | \$ 58,616 | \$ 34 | (\$ 391,784) | 247 | \$ 828,613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389,702) | (\$ 378,12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六) 12,832 | 14,469 |
| 折舊費用 | 六(十二) 8,057 | 2,535 |
| 攤銷費用 | 六(十二) 104 | 29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六(三) 325 | - |
| 利息收入 | 六(十) (6,192) | (8,706) |
| 其他收入 | - | (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12 | (12) |
| 應收帳款淨額 | 100 | (133) |
| 其他應收款 | (39) | (6) |
| 預付款項 | (3,729) | 4,944 |
| 其他應付款 | (12,551) | (21,647) |
| 其他流動負債 | 23 | (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90,760) | (386,395) |
| 收取利息數 | 6,569 | 9,034 |
| 收取退稅款 | 89 | 3,021 |
| 支付所得稅 | (400)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4,502) | (374,34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0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 | 59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 | 18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5,844)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六(六) 280 | 1,009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564) | 1,009 |
| 匯率影響數 | (2,153) | 1,63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92,216) | (371,50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493 | 1,601,00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37,277 | \$ 1,229,493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七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 <p>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p> |
| <p>第九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公告法院指定網址，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p> | <p>第九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刊登新聞報紙，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p> | <p>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文字內容。</p> |
| <p>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持股比例，依證劵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劵管理機關之規定辦</p> | <p>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劵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p> |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理。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 <p>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 |
|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p> | |
|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 |
|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刪除 | <p>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刪除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p> |
|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將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u></p> |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款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p> |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之理由。</p> | |
|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要求，及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 <p>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 |
|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 |
|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00 號及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要求，及配合公司法修訂部份條文內容。</p> |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u>第四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四條 (刪除)</p> |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p>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p> | <p>因應金管會函令要求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
|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
|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
|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 |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p> | |

| | | |
|---|---|--|
|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 <p>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 |
|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 |

| | | |
|--|--|--|
|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 |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
|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行</p> |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行</p> | |

| | | |
|---|--|--|
| <p>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
|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 <p>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 |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p>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p>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p> |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p> |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內容。</p>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理由 |
|---|--|------|
| <p>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 |
|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 |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附件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職稱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投數 |
|-------|--------------------|---------------------------|--|--|-----------|
| 董事 | 胡定吾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企管碩士 |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聯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董事長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創辦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紐約信孚銀行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竣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謀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陸台會(股)公司 董事 佳貝金流(股)公司 董事 寶付金流(股)公司 董事 街口電子支付(股)公司 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 1,569,721 |
| 董事 | 定利開發(有)公司代表人：陳桂恒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學類博士 |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學名藥審查部門主管 美國GloboAsia LLC總經理 國立陽明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客座教授 北京大學兼任研究員 | 台灣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遠東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 3,778,374 |
| 董事 |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 哈佛商學院研究員 |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 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 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灣茶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 1,162,576 |
| 董事 | 宋台生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經理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Monsanto公司研究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鉑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兼副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 1,211,190 |
| 獨立董事 | 張禹治 |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 |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 0 |
| 獨立董事 | 李冬陽 |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 | 美國 哈佛大學 醫學院 博士後研究員/講師 美國 波士頓兒童醫院 研究員 美國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 研究員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副總經理 協和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震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泰生醫有限公司 董事長 | 0 |

| 候選人職稱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投數 |
|-------|-------|------------------------------|--|---|-----|
| 獨立董事 | 馬永霖 | 美國聖路 易華盛頓 大學生物 醫學博士 | 中央研究院生技育成中心 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開發處 處長 | 安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洞見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晶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0 |

附件十五、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 職稱 | 姓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董事 | 胡定吾 |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屹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謀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陸台會(股)公司 董事 佳貝金流(股)公司 董事 資付金流(股)公司 董事 街口電子支付(股)公司 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
| 董事 | 定利開發(有)公司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 定利開發(有)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 台灣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遠東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
| 董事 |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 董事 田圖企業(股)公司 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灣茶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 宋台生 |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兼副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
| 獨立董事 | 張禹治 |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
| 獨立董事 | 李冬陽 | 震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泰生醫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 馬永霖 | 安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洞見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晶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馬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